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5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靖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鶴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泓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及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民國115年5月26日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599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嗣經本院於115年7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並於115年7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至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在卷可憑。是依前述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

01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郭宴慈